**苏州日化**

2019年第7期 总第161期

2019年7月16日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地址：苏州市东大街284号709室

网址：www.szdca.org E-mail：szdcaok@163.com

电话：0512－65244077 65222949 邮编：215002

* 化妆品中3-亚苄基樟脑等22种防晒剂的检测方法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范（2015年版）》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
* 《GB/T 15818-2018 表面活性剂生物降解度试验方法》等国家标准7月正式实施！
* 化妆品备案——功效用词一定要注意这些字眼
* 我国标准化管理概述
* 《市场监督管理所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化妆品企业被责令停产整顿等情形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高峰论坛在京举行
*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化妆品风险监测工作组成员单位的通知
* 走进隆力奇和莹特丽，“最民族”和“最国际”如何碰撞火花？
* 欧莱雅苏州尚美工厂正式宣布“零碳”
* 南京林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与绿叶洽谈校企合作
* 美白祛斑类化妆品中有哪几类功能性成分？
* 2019年消费品国家标准专项计划下达
* 7月起，我国将降低部分商标注册收费
* 科普：化妆品抽检问题——检出成分、标示保质期与批件不一致

化妆品中3-亚苄基樟脑等22种防晒剂的检测方法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范（2015年版）》

7月11日， 国家药监局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将化妆品中3-亚苄基樟脑等22种防晒剂的检测方法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通告（2019年 第40号）”，据通告显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起草了《化妆品中3-亚苄基樟脑等22种防晒剂的检测方法》，经化妆品标准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并作为第5.8项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http://news.foodmate.net/tag_888.html" \o "监管相关食品资讯" \t "http://news.foodmate.net/2019/06/_blank)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 38 号），根据“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现将团体[标准](http://news.foodmate.net/tag_134.html" \o "标准相关食品资讯" \t "http://news.foodmate.net/2019/06/_blank)、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1.团体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略）

  2.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9年6月5日

查询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p-CjpDG4IatpXPqfWfTZ5w

《GB/T 15818-2018 表面活性剂生物降解度

试验方法》等国家标准7月正式实施！

2019年7月起，归口于全国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 272)的4项国家标准正式实施。

包括：《GB/T 15818-2018 表面活性剂生物降解度试验方法》、《GB/T 5173-2018 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 阴离子活性物含量的测定 直接两相滴定法》、《GB/T 5174-2018 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 阳离子活性物含量的测定 直接两相滴定法》和《GB/T 36970-2018 消费品使用说明 洗涤用品标签》。

（来源：中国日用化学工业标准检测中心）

化妆品备案——功效用词一定要注意这些字眼

化妆品备案工作虽然不难但是较为繁琐，而且经常会遇到法规中没有明确的情况出现，下文列举了几个化妆品生产企业备案工作中遇到的功效用词问题。

Q1、淡化皱纹，祛除皱纹可以用于产品说明书中吗？抗皱、抗衰、基因、细胞这些词语，可以用于产品名称中吗？

产品说明书也属于标签的一部分，需符合我国对标签的规定。不建议使用“抗皱、抗衰”可能有暗示医疗作用的词语或者“基因、细胞”等消费者不易理解的词语。

Q2、“\*\*原液”如“CTI针叶樱桃原液”这样的产品名称对吗？

“原液”这样的词语可以体现产品的真实属性，目前暂无公告表明该词语有违规嫌疑。

Q3、含有白字的都不能用？如美白、皙白、亮白、焕白、 抗氧化？产品说明中，“用后使皮肤润滑嫩白”这样可否？

按照新政策要求，美白产品纳入特殊用途化妆品管理，若产品进行了特殊用途化妆品申报，可以宣传美白等作用，若没有申报，不建议使用任何与美白相近或类似的宣传用语。

Q4、精油产品的品名如何书写？薰衣草精油，和肾部保养精油可以吗？

可参考GB/T 14455.1《精油命名原则》进行命名。由于可能涉及“暗示医疗作用”，不建议使用人体器官作为精油名称。

Q5、产品名称或标签中能否含有“即时” 和“修复” ？

除了《化妆品命名指南》和《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中规定不能使用的词语，其余词语企业可酌情选用，有些可用在品名不可用作描述作用。

Q6、“基因亮颜无痕”这个产品名称是否可以？

“基因”“因子”“干细胞”“干扰素”有可能涉及“消费者不易理解的词意”，请谨慎使用，而“无痕”可能涉及“暗示医疗作用”，请谨慎使用。

Q7、医疗用语或医学名人，也不能用于特殊类化妆品的宣传中吗？

医疗用语和医学名人（包括但不限于：神农、扁鹊、华佗、张仲景、李时珍、孙思邈、南丁格尔、白求恩。）等词语，不能用于所有化妆品的命名和宣传词语中。

Q8、产品已经办理了防晒的特证， 或者祛斑的特证 ，但产品名称 中也有用到美白相关的字词，这样还能正常销售吗？是否合规？

新政策要求美白产品纳入祛斑类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管理，若产品已经具有祛斑的特证，则可以按照特殊用途化妆品的要求宣传美白作用。

Q9还有哪些常被滥用的宣传禁用语？

“有机”“纳米”“中草药”“汉方”“无添加”“补血”“新生”等字眼均被列入“禁用语”清单……[化妆品生产企业宣称要注意这些问题防止踩坑](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U4NzI3NzUwMA==&mid=2247488381&idx=1&sn=2ed492a91692ac2714a91f8da0722220&chksm=fdef26aeca98afb86093102f262a6ad3bf54fd559a4d73ce38e47e508233f72ae5d02225d3a4&scene=21" \l "wechat_redirect" \t "https://mp.weixin.qq.com/_blank)。

（综合报道）

我国标准化管理概述

根据《标准化法》，我国标准化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通过标准化改革，我国构建了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和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该体系由五个层级的标准构成，分别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截至2018年年底，我国国家标准共36949项，国家标准样品共1439 项。其中，强制性标准2111项，推荐性标准34464项，指导性技术文件374项。我国行业标准共有67类，备案行业标准共61854项。我国备案的地方标准共37066项。截至2019年6月底，我国团体标准共8818项，制定标准的社会团体总数为2470个;企业通过统一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约107万项。

01标准的定义及特性

所谓标准，就是为了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这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 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三大国际标准组织共同给标准下的定义。从这个定义看， 标准具有以下4个特性。

一是权威性。标准要由权威机构批准发布，在相关领域有技术权威，为社会所公认。推荐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一经发布，必须强制执行。

二是民主性。标准的制定要经过利益相关方充分协商，并听取各方意见。比如，2018年5月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就是由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原工商总局、原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部门，组织电动自行车相关科研机构、检测机构、生产企 业、高等院校、行业组织、消费者组织等方面的专家成立工作组， 共同协商修订，并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而形成的。

三是实用性。标准的制定修订是为了解决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实现最大效益。

四是科学性。标准来源于人类社会实践活动，其产生的基础是科学研究和技术进步的成果，是实践经验的总结。标准制定过程中，对关键指标要进行充分的实验验证，标准的技术内容代表着先进的科技创新成果，标准的实施也是科技成果产业化的重要过程。

标准有两种存在形式，一种是文本标准，另一种是实物标准，也就是标准样品。文本标准是一种正式出版物，具有版权。标准样品，是具有一种或多种良 好特性值的材料或物质，主要用于校准仪器、评价测量方法和给材料赋值。

02标准化的作用

所谓标准化，就是制定标准、实施标准并进行监督管理的过程。由于标准的应用十分广泛，标准化的作用也体现在方方面面。

第一，在保障健康、安全、环保等方面，标准化具有底线作用。国家制定强制性标准的目的，就是为了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强制性标准制定得好不好，实施得到不到位，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第二，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等方面，标准化具有规制作用。标准的本质是技术规范，在相应的范围内具有很强的影响力和约束力，许多产品和产业，一 个关键指标的提升，都会带动企业和行业的技术改造和质量升级，甚至带来行业的洗牌。

第三，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发展新经济等方面，标准化具有引领作用。过去，一般先有产品，后有标准，用标准来规范行业发展。而现在有一种新趋势，就是标准与技术和产品同步，甚至是先有标准才有相应的产品。创新与标准相结合，所产生的“乘数效应”能更好地推动科技成果向产业转化，形成强有力的增长动力， 真正发挥创新驱动的作用。

第四，在促进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方面，标准化具有支撑作用。标准是科学管理的重要方法，是行简政之道、革烦苛之弊、施公平之策的重要工具。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美丽乡村建设、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等工作中，标准化日益成为重要的抓手。

第五，在促进国际贸易、技术交流等方面，标准化具有通行证作用。产品进入国际市场，首先要符合国际或其他国家的标准，同时标准也是贸易仲裁的依据。国际权威机构研究表明，标准和合格评定影响着80%的国际贸易。

03我国标准化管理体制和新型标准体系

我国标准化管理体制。

根据《标准化法》，我国标准化工作实行“统一管理、 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统一管理”，就是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标准化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具体来说，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为加强统一管理工作，国务院成立了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国务院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分工负责”，就是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具体来说，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部门、本行业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有关行政 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新型标准体系。

通过标准化改革，我国构建了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和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该体系由五个层级的标准构成，分别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属于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属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

国家标准。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 应制定为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发布。按照标准效力，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和推荐性两种。强制性国家标准由政府主导制定，主要为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一经发布， 必须执行。推荐性国家标准由政府组织制定，主要定位在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的标准，以及对行业发展起引领作用的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鼓励社会各方采用。截至2018年年底，国家标准共有36949项，国家标准样品共有1439 项。国家标准中，有强制性标准2111项、推荐性标准34464项、指导性技术文件374项。

行业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各部委制定发布，发布后需到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行业标准属于推荐性标准。截至2018年年底，我国共有 67类行业标准，备案行业标准61854项。

地方标准。地方标准制定的重点是与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相关的特殊技术要求。地方标准由省级和设区的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发布，发布后需到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地方标准只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也属于推荐性标准。截至2018年年底， 我国备案的地方标准共37066项。

团体标准。团体标准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 产业技术联盟等合法注册的社会团体制定发布。凡是 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技术要求，都可以制定团体标 准。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各方自愿采用。截至2019年6月底，我国团体标准共8818项，制定标准的社会团体共2470个。

企业标准。企业标准由企业根据需要自行制定，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国家鼓励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在企业内 部使用，但对外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涉及到的标准，则作为企业对市场和消费者的质量承诺。截至2019年6月底，企业已通过统一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约107万项。

（来源：中国标准信息服务网节选）

《市场监督管理所条例（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

为加强市场监管所规范化、法治化建设，保障市场监管所依法履行职责，夯实市场监管基层基础，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市场监督管理所条例（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有关单位或个人提出修改意见，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一、登陆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http://www.samr.gov.cn/)），通过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二、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建议发送至：[duiwuchu@163.com](mailto:duiwuchu@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市场监督管理所条例》公开征集意见”字样。

三、将意见建议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市场监管总局人事司（邮编100820），并在信封上注明“《市场监督管理所条例》公开征集意见”字样。

意见建议反馈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8日。

附件：

1.市场监督管理所条例（征求意见稿）（略）

2.市场监督管理所条例（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略）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7月8日

化妆品企业被责令停产整顿等

情形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7月10日，由市场监管总局起草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征求意见稿，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因相关违法行为受到负责部门查处，且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等三十六种情形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其中，第十三及第十四种情形与化妆品行业相关。

对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个人，征求意见稿规定了10项惩戒措施，包括纳入最高信用风险等级，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行政处罚涉及自由裁量时，加大处罚力度等。

征求意见稿还增设了信用修复条款，规定了严格的修复程序和标准。同时，为进一步震慑惩戒违法失信行为特别严重的主体，征求意见稿特别规定了3种不予信用修复的情形。

征求意见稿是对2016年4月起实施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修订，主要修订的内容包括：扩充了适用对象，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纳入对象从企业扩展为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而且将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名称调整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扩大了列入情形，对市场监管总局各业务条线、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列入情形进行了统一规范，调整了管理职责分工，由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完善了列入移出程序，强化了失信惩戒，完善了信用修复。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高峰论坛在京举行

2019年6月25日，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主办的“强化科技创新、服务美好生活”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高峰论坛在北京举行。国家工信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王江平，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党委书记、会长张崇和，国家工信部消费品司、国家发改委产业发展司、国务院国资委党建局、国家统计局工业司、商务部外贸司、中国科学技术战略研究院等有关领导，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各部门负责人、各行业协会负责人、中轻联直属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负责人及代表出席本次论坛。

国家工信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王江平在致辞中充分肯定了轻工业的发展成就，分析了当前轻工业面临的经济形势，并从科技进步、两化融合等五个方面对轻工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党委书记、会长张崇和发表了高峰论坛主旨报告。与会嘉宾和企业代表围绕“强化科技创新、服务美好生活”主题发表了演讲。

本届论坛，还发布了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评价公告，并为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中国食品工业50强、中国轻工装备制造30强企业举行授牌仪式。

（来源：光明日报）

本刊注：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名誉会长单位、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名誉会长单位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荣获轻工百强企业称号以及中国轻工业化妆品行业十强企业称号、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南京华杨香精香料实业有限公司荣获中国轻工业香精行业十强企业称号。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公布

第一批国家化妆品风险监测工作组成员单位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化妆品风险监测工作，提高化妆品监管工作的主动性和针对性，经组织专家评审及现场检查，遴选确定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等6家机构作为第一批国家化妆品风险监测工作组成员单位，现予公布。

第一批国家化妆品风险监测工作组成员单位名单：

1.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3.湖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4.广东省药品检验所；5.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6.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药监局综合司  
 2019年6月24日

走进隆力奇和莹特丽，

“最民族”和“最国际”如何碰撞火花？

苏州，因其独特的江南文化底蕴，和现代化的招商引资条件，不仅诞生了诸多赫赫有名的民族品牌，更成为外资企业在华首选“窗口”。就在昨日（7月8日），《化妆品财经在线》在“中国化妆品专营店大会·华东峰会（苏州站）”举办前夕，带领嘉宾实地探访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莹特丽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去探寻这两个明星企业如何在苏州成就“最民族”和“最国际”。

一个是民族日化行业的领航企业，一个是全球领先的国际化妆品研发、生产企业，7月8日下午，在《化妆品财经在线》主办的中国化妆品专营店大会·华东峰会明星企业参观活动中，隆力奇和莹特丽两大企业的沉淀与突破，让40多位在场嘉宾，感受到民族和国际的接轨，历史和现代的交融。  
首站，参观团一行来到位于常熟市的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进这个占地面积将近3000亩工的隆力奇生物工业园的大门，参观团内就有嘉宾欣喜惊呼：“这就是隆力奇蛇油护手霜的味道啊！”。

跟随讲解员的脚步，参观团先后参观了隆力奇全球研发中心、智能化新工厂等地，并在隆力奇研发中心报告厅内与隆力奇相关领导进行了沟通交流。

隆力奇日化事业部共享平台总监顾晶晶，对隆力奇日化资源优势进行了详细介绍。据悉，隆力奇作为民族日化领军企业，已在全球拥有五大工厂和九大研发机构，领先的研发能力和强大的供应链，吸引了国际日化一线、二线100多个品牌在隆力奇OEM/ODM合作，是目前中国规模和技术力量领先的日化产品、养生保健品的研究和产销集团。

参观团一行对隆力奇先进的工业4.0技术给予高度评价。多位嘉宾告诉《化妆品财经在线》记者，隆力奇发展33年来，在智能化生产等方面创造了很多好经验、好做法，非常值得学习和借鉴。同时，有多位嘉宾表示，希望能有机会与隆力奇开展合作，共同推动中国日化行业发展。

其中，T透品牌总经理姚永斌对隆力奇集团工业园区旅游的火爆表示印象深刻。在工业园区内，一辆辆大巴拖来全国各地的游客，游览参观隆力奇精心打造的，集合有机农业、4.0工厂、旅游会展的养生风情小镇。姚永斌看到了民族化妆品企业的另一新趋势：“目前，其他行业像海尔集团、青岛啤酒等企业的工业旅游项目做得比较成熟，化妆品企业也要加强这方面建设，用一种更有气氛、更沉浸式的方式，在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推广企业文化。”

第二站走进莹特丽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参观团一行受到了莹特丽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总经理王邑华、莹特丽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市场分析主管蒋倩翌等多位领导的热情接待。

在交流过程中，蒋倩翌首先简要为大家介绍了莹特丽集团的历程。成立于意大利米兰，发展至47 年，莹特丽已发展成为全球最领先的国际化妆品研发、生产企业之一。其目前的业务涵盖彩妆和护肤产品的全部品类，以彩妆线尤为出名。

目前，全球最大的护肤、彩妆品牌和集团，例如迪奥、兰蔻、香奈儿、阿玛尼等国际大牌，和爱茉莉太平洋、资生堂等集团，都与莹特丽建立了紧密合作。其国内合作伙伴包括但不限于百雀羚、毛戈平等。

会上，莹特丽为在座嘉宾带来了多种风格的彩妆流行趋势预测，其中有强调光彩夺目、金光闪闪的“la divina女神系列”；强调光泽投射，为消费者打造微微光感玻璃肌的“luminary光泽投射系列”；可以对抗运动中的汗水，致力于打造通透裸妆感的“fight club搏击俱乐部系列”等等。

南京品贤化妆品有限公司掌门人赵泳智参观完毕之后，立即与工作人员进行洽谈。为补充代理业务，他想和以莹特丽的品质和实力作为背书，在近两年开发一款高品质卸妆水。

北京迅时融创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总监郑红梅对莹特丽为毛戈平打造的故宫系列彩妆赞不绝口。她认为，莹特丽拥有对世界前沿的流行趋势的把控能力。  
来自新疆的亲努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经理排孜古丽，此行一直在用手机记录隆力奇和莹特丽的参观细节。

她表示，新疆女孩自古爱打扮、会化妆，她考虑在粉底和眼影等彩妆领域与莹特丽这样的专业代工厂进行合作，“莹特丽对每个市场、每个消费人群的趋势刻画都非常细致，尤其是针对亚洲市场的趋势分析和针对’00后’的产品开发。我们就想把技术层面的东西交给最专业的人去做”，排孜古丽表示。

（综合报道）

本刊注：江苏日化协会，苏州日化协会是本次会议的协办单位。

欧莱雅苏州尚美工厂正式宣布“零碳”

6月25日，全球最大的化妆品集团欧莱雅为旗下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的尚美工厂举行隆重的零碳工厂建成典礼，来自园区管理委员会相关领导、欧莱雅亚太区及中国高层领导以及利益相关方代表等出席了庆典仪式。

苏州尚美工厂是欧莱雅进入中国最早投资的一家工厂，也是亚太区产量最大的工厂，工厂总建筑面积约达60,000平方米，其主要生产欧莱雅旗下包括巴黎欧莱雅、欧莱雅专业美发等品牌的护肤、染发烫发以及洗发护发产品。

苏州尚美工厂一直秉承欧莱雅集团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理念。为实现欧莱雅2020年“美丽，与众共享”可持续发展承诺的目标，工厂在与2005年相比产量提升3.5倍的基础上，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少了100%（截止至2019年5月）。经第三方环境咨询公司审计认可，苏州尚美工厂二氧化碳排放符合国际碳中和标准，并于2019年6月实现二氧化碳零排放目标，成为欧莱雅集团亚太及中国区的“零碳”工厂。

苏州尚美通过使用太阳能、风能和生物质能供电供热实现“零碳”，该项目分为三个阶段。

2014年4月

苏州尚美建设完成装机容量为1.5MW的太阳能发电系统，当时，该系统为江苏省首个建成规模最大的并网型太阳能发电系统。

2014年8月

开始利用风能电力，完成了“零碳”工厂建设的第二步。

2019年

苏州尚美在园区管委会的支持下，和苏州工业园区港华燃气、华衍环境合作，建立利用园区餐厨垃圾产生沼气为原料的冷、热、电三联供系统，并开发建设相应的多能互补型综合能源管理系统。2019年6月，实现全工厂“零碳”目标。

在减碳的同时，苏州尚美也努力降低生产过程中废弃物的产生和对能源、水资源的消耗。截止2019年4月，与2005年相比，尚美工厂每千件产品能耗和每单件产品水耗分别降低了22%和49%；与2007年相比，尚美工厂每单件产品产生的可运输废弃物降低了58%。在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上，欧莱雅尚美工厂获得了相关认证机构和政府的认可。2016年，工厂三期厂房获得LEED铂金认证；2017年，苏州尚美被国家工信部评为全国首批“绿色工厂”。

欧莱雅新任中国首席执行官费博瑞生表示：“苏州尚美工厂将进一步以实际行动完美诠释欧莱雅集团“美丽，与众共享”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与决心。深感可持续美的责任并坚信，卓越的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表现可以并驾齐驱、相得益彰”。

2014年10月园区正式成为首批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单位。

2017年9月园区获评首批国家绿色园区。

25年来园区绿色发展硕果累累，园区万元GDP能耗预计为0.23吨标煤/万元，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综合能源消费“双控”考核在全市名列前茅，单位GDP碳排放强度下降率年年超额完成上级下达指标，单位GDP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强度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18和1/40。针对性地引进了多家投资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高水平资源回收公司，构建了多条以电子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为主体的静脉产业链，使经济这根城市发展的主动脉运行更为顺畅。

未来，园区将继续大力推进绿色发展，深化落实开放创新综合试验，加快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科技产业园区！让我们一起为这座生态文明高度发达的绿色新城点赞！

（来源：[SIP经济视界](https://mp.weixin.qq.com/javascript:void(0);)）

南京林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与绿叶洽谈校企合作

2019年6月26日，南京林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考察团一行莅临绿叶参观考察，并与绿叶科技集团高管及总部科研人员展开座谈，双方就校企各自情况、行业学术科研方向及成果等方面内容进行了热烈的交流与讨论。

莅临绿叶的南京林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考察团领导有：南京林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院长王飞，党委书记曹云峰，精化系主任徐海军，教授朱新宝、朱凯、张纲、韩建林、张小祥，副教授付博、梅海波等。

下午3时，考察团一行抵达绿叶苏州总部，在绿叶科技集团董事长徐建成，董事、总裁李仙霖，总厂长、副总裁牛明辉，研发总监刘冬等集团高管的热情陪同下，全面参观考察了绿叶智能制造中心、总部研发中心和产品展示厅等处。参观过程中，考察团一行对绿叶高效运转的自动化产线、国外引进的先进生产设备、种类丰富的十二大品牌产品表示肯定之余，更对绿叶鼓励研发、打造科技兴企战略给予了高度的评价。

随后，考察团领导与绿叶科技集团高管及科研人员共同在会议室举行了气氛热烈的座谈会，并观看了绿叶科技集团企业宣传片，会议由绿叶研发总监刘冬主持。

徐建成董事长首先致欢迎辞，向考察团详细介绍了绿叶的特色发展之路。作为传统的日化企业，绿叶采用社交电商+新直销的创新经营模式，同时始终坚持科技兴企的发展战略，每年将营业额的3%投入研发，从人才、设备等多方面提升科研实力，推出了3000余款优质低价的绿叶自主研发产品，口红、牙膏、洗衣液、卫生巾等产品单日销售额不断刷新业内数据。

科技永无止境，学院的教授们是化工科研领域的翘楚，恳请各位教授对绿叶产品多多指导、提点，绿叶也期待与南林大尽快展开深入的校企合作，共同提升绿叶产品的科技水平。

南京林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院长王飞发表讲话，从学院历史、学科与专业、科研条件、学院办学理念与定位等方面详细介绍了学院的基本情况，同时例举了植物功能性低聚糖生产与应用、植物原花色素资源培育与产品创制等多项科研成果。

王院长表示，绿叶模式新、理念好，是中国民族日化企业的一匹黑马，而学院拥有强大的科研实力，希望双方多交流、多学习，通过校企合作将最新技术融进绿叶产品，也祝福绿叶发展日新月异、更上一层楼。

绿叶科技集团董事、总裁李仙霖发言，对王院长及众位教授、学者专注学术科研、培养国家优秀科研人才的精神表示敬佩。绿叶是一家集科技研发、智能制造、自主品牌推广、互联网营销、绿叶惠购APP平台与连锁经营于一体的现代化集团企业，十分注重科技与模式的创新。

绿叶希望与学院的各位教授一起，加大加强合作力度，持续打造具有民族特色、引领世界潮流的中国日化品牌。

南京林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朱凯教授从学科与专业概况、科研与技术服务、教学科研设施三个角度介绍了精细化工系的基本概况，举例分析了国内产学研合作主要模式，并向与会人员展示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省重点研发计划科研项目等院系产学研合作成果。

绿叶科技集团研发总监刘冬则详细介绍了绿叶现有的五大研发中心（总部研发中心、上海博士后工作站、欧洲联合研发中心、江南大学化妆品联合研发中心、浙江大学新型纳米材料联合工作组），并从成员构成、科研方向、专利申请、配方研发等方面重点介绍了总部研发中心与上海博士后工作站。座谈会上，绿叶科研人员纷纷向学院的教授们请教遇到的科研问题，得到了教授们的详细解答与专业指导，在一片热烈的讨论声中，本次座谈会取得圆满成功。

（来源：绿叶公司）

美白祛斑类化妆品中有哪几类功能性成分？

对于东方人来说，美白一直是化妆品市场上的一个永恒主题，产品剂型也多种多样。此类化妆品通过添加不同的功能性成分，可从不同角度达到美白的目的。

1. 抑制黑色素生成的美白剂

黑色素是影响皮肤白皙最主要的一类色素，抑制黑色素的生成自然就是美白产品最重要的一个终极目的。黑色素是在黑素细胞内生成的，而黑素细胞存在于皮肤表皮的基底层，所以这类功能性成分必须渗透入皮肤，到达基底层才可发挥其功效，这是一个比较难解决的问题，因为角质层的天然屏障是很难透过的，因此这也是许多美白化妆品作用不理想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

目前市场上常用的抑制黑色素生成的美白剂主要有熊果苷及其衍生物、曲酸及其衍生物、维生素C及其衍生物、内皮素拮抗剂、甘草黄酮、花青素，以及绿茶、杜鹃花、葡萄籽、红景天等植物提取物。

1. 阻断黑色素转运的美白剂

黑色素在黑素细胞内生成后，黑素小体会沿黑素细胞的树枝状突起转运到周围的角质形成细胞中，影响皮肤颜色。黑素运输阻断剂能够降低黑素小体向角质细胞的传递速度，减少各表皮细胞层的黑素含量，达到美白作用。如烟酰胺、壬二酸、绿茶提取物等。

1. 剥脱剂  
    此类物质通过软化角质层，加速角质层死亡细胞脱落，促进表皮新陈代谢，使进入表皮中的黑素小体在代谢过程中随表皮的快速更新而脱落，以减轻其对皮肤颜色的影响，如果酸、溶角蛋白酶等。其中果酸化学性的剥脱作用刺激性较强，用量不能过大，而溶角蛋白酶属于生物性的剥脱剂，作用温和，一般不会产生刺激。

上述三类物质都是针对黑色素产生作用的美白剂，第一类是从源头抓起，抑制黑色素的产生；第二类和第三类是针对黑色素已经生成的情况，其中第二类是针对黑素细胞内还没有转运出来的黑色素，第三类是针对已经从黑素细胞内转运出来到达周围角质形成细胞中的黑素小体。所以，这三类美白剂是针对黑色素从无到有、到脱离人体的三个不同阶段而产生不同的作用。

祛斑的机制与美白类似，只是祛斑产品针对的是已经产生的色斑，主要是通过添加剥脱剂的方式达到淡化或消除色斑的目的。祛斑化妆品在我国属于特殊用途化妆品，由于美白产品中添加的功能性原料与其相似，所以，现在我国也把美白产品作为特殊用途化妆品进行监管。另外，无论是美白还是祛斑，都必须做好日常防晒护理，以防止由于紫外线辐射而引起色素沉着的皮肤黑化现象。

不合格的美白祛斑化妆品容易出现汞超标。汞是化妆品中明确规定禁止加入的原料，在2015年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明确指出，化妆品中汞含量≤1mg/kg。氯化氨基汞能够干扰黑色素的生成，美白效果迅速，而且其价格比其他美白原料便宜。因此，一些不正规企业为了满足消费者追求快速美白的心理，添加了这种禁用物质，从而出现汞超标现象。

另外，氢醌也是我国禁止使用的美白原料，如果化妆品中有一种特殊的类似医院病房消毒的气味，就有可能加入了较高浓度的氢醌，会导致皮肤过敏甚至出现永久性白斑，如白癜风，很难治愈。因此，美白祛斑化妆品有一定的风险，购买前需谨慎。

（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消费品国家标准专项计划下达

为深入落实《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加强消费品领域标准体系建设，推进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决定下达2019年消费品国家标准专项计划。本专项计划共计105项，其中制定49项，修订56项；推荐性标准项目103项，指导性技术文件2项。

其中，归口管理单位为全国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 272）的标准有2项，分别为：《十二烷基硫酸钠》，代替原标准GB/T 15963-2008；《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钠》，代替原标准GB/T 13529-2011；归口管理单位为全国食品用洗涤消毒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 395）的标准有1项：《个人用特种清洁剂》，代替原标准GB 19877.1-2005， GB 19877.2-2005和GB 19877.3-2005。上述标准均为修订的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周期为24个月，主管部门为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主要起草单位为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等。

（来源：国家标准委）

7月起，我国将降低部分商标注册收费

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再出实招！近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此前印发的《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将对商标注册收费标准进行调整，降低部分商标业务收费标准。有关公告如下：

关于调整商标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降低部分商标注册收费，现将具体收费标准公告如下：

一、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由1000元降为500元；

二、变更费收费标准，由250元降为150元；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变更业务，免收变更费；

三、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其他商标业务，涉及下列收费项目的，包括受理商标注册费、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受理商标评审费、出具商标证明费、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商标异议费、撤销商标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综合报道）

科普：化妆品抽检问题

——检出成分、标示保质期与批件不一致

一、检出成分与批件不一致

按照《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规定，染发类化妆品为特殊用途化妆品，必须取得批准文号（批件）后方可生产。根据化妆品行政许可受理相关规定，配方变更或可能涉及化妆品安全性的其他变更，应当按照新产品重新申报。

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30批次化妆品不合格及3批次化妆品复检合格的通告》（2018年第118号）中，部分染发类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实际检出成分与批件配方或标签标识成分不符。化妆品生产企业擅自变更产品配方的行为，违反了有关法规标准规定，同时还可能影响预期染发效果或引起皮肤过敏。

二、产品标示保质期与批件不符

在118号通告中，部分产品标签标示的保质期与批件不符，主要有两种情况：1.通过产品包装标注的生产日期和限用日期计算，得出的保质期比批件所载保质期长。2.产品包装仅标注了限期使用日期，如2020年9月15日，产品批件上的保质期为2年，推算其生产日期应为2018年9月15日，但实际抽样的日期早于2018年9月15日，相当于企业擅自延长了产品的保质期。

（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